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QIN QUAN ZE REN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9

应用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
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

应用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QIN QUAN ZE REN FA

XIN JIU YU GUAN LIAN DUI ZHAO YING YONG 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新旧与关联对照

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新旧与关联对照：应用本/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9

(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214 - 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4356 号

责任编辑：袁笋冰 李小草

封面设计：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新旧与关联对照 (应用本)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XINJIU YU
GUANLIAN DUIZHAO (YINGYONGBE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225 千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214 - 7

定价：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271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解决法律纠纷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如何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真正读懂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新旧与关联对照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首先需要了解，寻找法律与理解法律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法律自身的来龙去脉，尤其是经过修订的法律，其修订之处最能展现立法背景的变化，从而准确把握法律的立法原意；二是与主体法相关的关联法规，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关联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关联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新旧对照。**法律的修订之处一般都是整部法律的重点、难点与焦点，为了方便读者比较新旧主体法之间的异同，特将法律修订之前的原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

2. **关联对照。**本部分收录与选择的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请示答复，这些法律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 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 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 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 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关联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对照应用。**新旧对照和关联对照主要帮助读者解决“寻找法律”的问题，而如何分析与理解不同法条之间的关系，则是困扰当事人的最大难题。本部分在全面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关联法规基础上，对两者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关联法之间的内在关系，像律师一样思考法律问题，解决法律纠纷！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9月

适用指引

侵权责任法是法治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律，也是我国民法典的一个重要支柱性法律，它着重解决与民众利益密切相关而又矛盾突出的各方面问题，充分保护民众权益。

一、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变化以及读者须知

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都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1）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2）原有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3）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统一规定。

对此，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侵权责任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主要的突破：（1）将已经出现的新的侵权类型在本法中予以肯定，主要是精神损害赔偿、网络侵权以及过度诊疗等几方面；（2）为了应对未来新的侵权类型的出现，将“民事权利”之外的“合法利益”纳入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内；（3）对散见于其他法律中的侵权赔偿规定加以一定程度的整合，主要表现在共同侵权与多人分别侵权，以及产品责任、交通事故责任与医疗损害责任等几方面。

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应用提示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两大原则。对于无过错责任的引入，读者需要把握以下两个方面：（1）在某些案例，例如产品责任，要求受害人证明加害人过错十分困难，有使受害人难于获得赔偿、加害人逃脱责任的极大可能；而在更多的案例，例如高度危险物致损案件、环境污染致损案件、建筑物倒塌致损案件，要求受害人证明加害人过错，纯属没有必要、多此一举；（2）由于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导致很多时候，承担责任的主体并不是有过错的主体，主要表现在第三者责任险的引入。这主要导致两方面的结果，一是原有的过错责任被突破，二是原来的“侵权行

为法”被现在的“侵权责任法”所替代。

（二）关于产品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本法在原有产品质量法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是规定车主的责任，而对于驾驶员不是车主的情形没有明确规定。针对此一问题，侵权责任法专门针对驾驶员不是车主出现交通事故时的多种责任承担情形做了特别规定，主要是机动车买卖、租赁、借用、被盗抢等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此次侵权责任法不再使用医疗事故这一称呼，而改为医疗损害责任，对于这一法律规定的改变是否会导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后续修改，编者提醒读者予以特别关注。另外，关于医疗损害赔偿，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行追究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1）本法明确规定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情形的责任承担问题；（2）考虑到地铁工程坍塌以及矿山事故的发生，本法专门规定了地下挖掘事故责任的承担；（3）本法对于高度危险责任的规定，与铁路法有不同，这一法律冲突在司法实践中将如何适用，编者提醒读者予以继续关注。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侵权时有发生。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民事权益的范围〕 |
| 4 | 第 三 条 |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
| 5 | 第 四 条 |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
| 8 | 第 五 条 |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 | | |
|----|-------|-------------------|
| 8 | 第 六 条 |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 |
| 11 | 第 七 条 | 〔无过错责任〕 |
| 13 | 第 八 条 |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
| 14 | 第 九 条 |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
| 16 | 第 十 条 | 〔共同危险行为〕 |
| 17 | 第十一条 |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
| 18 | 第十二条 |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
| 19 | 第十三条 |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
| 20 | 第十四条 |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
| 21 | 第十五条 |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
| 23 | 第十六条 | 〔人事损害赔偿范围〕 |
| 26 | 第十七条 |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
| 26 | 第十八条 |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
| 28 | 第十九条 |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
| 29 | 第二十条 |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

- | | | |
|----|-------|--------------------|
| 31 | 第二十一条 |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
| 32 | 第二十二条 | 〔精神损害赔偿〕 |
| 34 | 第二十三条 |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
| 35 | 第二十四条 | 〔公平分担损失〕 |
| 36 | 第二十五条 |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 | | |
|----|-------|------------------|
| 37 | 第二十六条 | 〔过失相抵〕 |
| 39 | 第二十七条 |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
| 41 | 第二十八条 | 〔第三人侵权〕 |
| 44 | 第二十九条 |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
| 46 | 第三十条 |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
| 48 | 第三十一条 |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 | | |
|----|-------|-------------------------|
| 49 | 第三十二条 | 〔监护人的责任〕 |
| 50 | 第三十三条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责任形式〕 |
| 52 | 第三十四条 |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 |
| 54 | 第三十五条 |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 |
| 56 | 第三十六条 | 〔网络侵权〕 |
| 60 | 第三十七条 |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 |
| 61 | 第三十八条 |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
| 62 | 第三十九条 |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任承担〕 |
| 65 | 第四十条 |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 | | |
|----|-------|------------|
| 66 | 第四十一条 |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
|----|-------|------------|

68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70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72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
73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责任〕
75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81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83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
86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的责任承担〕
88	第五十条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
90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92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94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96	第五十四条	〔医疗过错责任〕
99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以及患者的同意权〕
101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101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
103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105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
107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
108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于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者的查询与复制权〕
111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112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的禁止〕
113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114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
116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118 第六十七条 〔污染者责任的确定〕
119 第六十八条 〔污染者赔偿责任及其向第三人的追偿权〕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120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的严格责任〕
121 第七十条 〔核事故侵权责任〕
123 第七十一条 〔航空事故侵权责任〕
129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侵权责任〕
131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以及高速轨道运输侵权责任及其免责〕
134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135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136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危区域的责任承担〕
136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137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侵权责任〕
139 第七十九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侵权责任〕
140 第八十条 〔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严格责任〕
141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动物侵权责任〕
142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侵权责任〕
143 第八十三条 〔动物侵权的第三人过错责任〕
144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的合法原则〕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145 第八十五条 〔搁置物、构筑物、悬挂物侵权的过错推定责任〕

- 147 |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侵权责任]
 151 | 第八十七条 [高楼坠物的可能加害人责任]
 152 |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过错推定责任]
 153 | 第八十九条 [堆放、倾倒、遗撒物品损害侵权责任]
 156 |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157 |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以及路面施工侵权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 161 |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关联法规

综 合

- 1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30日)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1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1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1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12月21日)

- | | |
|-----|---|
| 1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 年 8 月 7 日) |
| 1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7 月 14 日) |

产品责任

- | | |
|-----|---|
| 1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 1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网络侵权责任

- | | |
|-----|---|
| 190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节录)
(2006 年 5 月 18 日) |
|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11 月 20 日)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 | |
|-----|---|
| 1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 203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节录)
(2006 年 3 月 21 日) |
| 2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3 月 3 日) |

医疗损害责任

- | | |
|-----|------------------------------|
| 211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
|-----|------------------------------|

- 2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6 日)

环境污染责任

- 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工伤事故责任

- 224 | 工伤认定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 226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 年 9 月 23 日)
- 227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 年 9 月 23 日)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2006 年 12 月 29 日)
- 231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8 月 21 日)

高度危险责任

- 2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23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10 日)
- 2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关联对照]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国家赔偿法》（2010年4月29日）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对照应用〕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对人的价值的不断深化，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元。本条是从宏观上表述保护被侵权人，而单行的其他立法则从不同的保护主体强调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侵权责任法》的功能，虽然在理论上有多元论、二元论和一元论的区分，但是，在本法中，侵权责任法至少具有保护功能、填补功能、预防功能和制裁功能等。应当看到，侵权责任的上述功能与其说是相互独立的，毋宁说是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的，每个具体制度和具体规范的适用，都会体现上述诸项功能的综合效应。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关联对照〕

《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第一条第一款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对照应用〕

本条是对侵权人责任和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及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相较于以前的相关规定，《侵权责任法》第2条的规定有以下两个方面值得特别注意：

首先是《侵权责任法》将其保护对象确立为民事权益，未将民事权利和民事利益作出区分。本法涉及到保护范围的规定，采用了“民事权益”的表述，与《民法通则》第106条的规定保持了内在的一致性，《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里并未将侵权法的保护范围限制在“财产权、人身权”的范围之内，而是包括财产权益和人身权益。

其次是《侵权责任法》对隐私权的明确保护。《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首个将隐私利益上升为法定权利的法律。而在以往的案件审理中，对于人们的隐私利益主要是通过类推适用名誉权的方式来予